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4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拟在长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工业电机等相关领域战略投资方;同时,禹衡光学自然人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给相关受让方及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将在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引进战略投资方将为禹衡光学带来工业电机等领域相关产业链资源,为禹衡光学进一步提高产品适应性、拓展高端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通过股权转让将实现禹衡光学与核心团队利益绑定,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对禹衡光学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2023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3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5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拟在长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工业电机等相关领域战略投资方;同时,禹衡光学自然人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给相关受让方及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将在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认购权。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禹衡光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本次增资扩股方式为公开挂牌,最终成交价格及成交价格尚具不确定性。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4. 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1. 禹衡光学为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禹衡光学拟在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工业电机等相关领域战略投资方,募集资金不低于7500万元;同时,禹衡光学自然人股东拟等比例将持有的231.93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相关受让方,将持有的不低于30.9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禹衡光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为保证禹衡光学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事项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书。

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二、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高劲松  
注册资本:123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61658636  
经营范围:光电编码器、光学仪器、光机电一体化、数控机床、伺服驱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与销售。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7日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禹衡光学资产总额为28,843万元,负债总额为5,454万元,净资产为23,389万元;2022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7,899万元,归母净利润1,49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禹衡光学资产总额为31,784万元,负债总额为8,063万元,净资产为23,721万元;2023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684万元,归母净利润3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方案  
(一)增资  
1. 增资方式  
在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工业电机等相关领域战略投资方。  
2. 增资规模  
本次增资拟向新股东募集不低于7500万元的货币资金,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备案价格。募集资金中231.9375万元计入禹衡光学注册资本,剩余资金将计入禹衡光学资本公积。  
3. 增资挂牌价格依据  
本次增资的挂牌及认购价格不低于经中国科学院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  
4. 资金用途  
增资完成后,增资资金将用于禹衡光学高端位移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二)股权转让  
禹衡光学自然人股东拟将持有的231.93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相关受让方;将持有的不低于30.9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  
因禹衡光学资产评估备案价值及投资方最终摘牌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禹衡光学股权结构预计为: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预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4.05	65%	804.05	54.74%
原自然人股东	432.95	35%	170.075	11.58%
新增战略投资方	—	—	463.875	31.58%
公司核心团队	—	—	30.925	2.10%
合计	1237	100%	1468.9375	10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满足资金需求。禹衡光学绝对式光栅尺是国内批量替代进口的高端位移传感器主流产品,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目前禹衡光学的光学、机械、检验等设备无法充分满足加工、检测高精度产品的需求;禹衡光学编码器、高精度光栅尺已通过多家第三方“实验室”验证与测试,但目前还不能满足市场对半导体设备配套自主可控的迫切需求。鉴于以上原因,需加大对高端位移传感器研发和产业化的投入,以满足市场需求。  
2. 拓宽渠道资源。引进战略投资方将为禹衡光学带来工业电机等领域相关产业链资源,为禹衡光学进一步提高产品适应性、拓展高端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3. 优化股权结构。禹衡光学自然人股东大部分为公司前员工,而公司目前核心团队未持有股份。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实现禹衡光学与核心团队的利益绑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为禹衡光学持股51%以上的控股股东,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对禹衡光学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禹衡光学的未来发展及公司的长期经营有利。  
五、风险提示  
禹衡光学本次增资扩股方式为公开挂牌,最终成交价格及成交价格尚具不确定性。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84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为特别决议的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文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506,873,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189%。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503,033,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415%。  
2. 参加网络投票投票股东共17名,代表股份3,839,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74%。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1名,代表股份99,039,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28%。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同意股数506,845,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股数27,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9,011,8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股数27,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同意股数506,845,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股数27,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9,011,8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股数27,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7. 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6,845,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股数27,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9,011,8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股数27,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11. 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朱煜律师、张伟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83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8.40元的回购价格,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9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7,431,917股减少至1,017,382,51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17,431,917元减少至1,017,382,51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向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时间及具体方式  
1. 申报时间:2023年8月7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及邮编: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201707  
3. 联系人:杨帆  
4. 联系电话:021-31115910  
5. 联系邮箱:yangfan@pret.com.cn  
6. 传真:021-51685255  
7.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3-050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9,402,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本次吴学群先生解除质押50,400,000股,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4,69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29.45%,占公司总股本的7.1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群先生发来的通知,吴学群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吴学群	50,400,000	2023年8月4日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50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7月31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2023年7月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3-临052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公司的全资及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023.30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207.45万元。  
● 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向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是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3年7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7,911.82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76,187.39万元;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1,900.00万元,解除担保金额3,145.0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3年7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3年7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	1,000.00	2,970.00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877.05	—	8,348.44
			3,051.85	—	5,385.00
			1,668.54	—	2,497.24
			5,640.23	—	2,596.47
			—	1,212.44	8,348.44
			—	83.44	5,385.00
			—	2,497.24	2,596.47
			—	2,166.23	1,212.44
			—	1,176.85	1,176.85
			—	2,866.46	2,866.46
3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1,900.00	—	49,913.50
4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	—	3,145.00
—	—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	—	869.92
			—	—	2,937.77
—	—	—	—	—	1,012.67
			—	—	4,779.00
—	—	—	—	—	874.12
			—	—	874.12
合计	—	—	19,811.82	79,332.39	132,142.36

注:上述数据已经考虑汇率变动因素。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395,472.48万元(预计2023年新增担保240,000万元),同意公司向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4,456.25万元(预计2023年新增担保70,000万元),以上担保事项的期限自上述事项的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3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30号)。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61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监事张永胜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张永胜先生之子张道先生于2023年7月27日买入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4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道先生构成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行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3年7月27日	买入	买入	1,500	7.93	11,895
2023年8月4日	卖出	卖出	1,500	8.60	12,900

公司将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张道先生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并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张道先生通过上述交易共计盈利人民币1,005元。  
截至目前,张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公司知悉此事后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张永胜先生及张道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张道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买卖股票是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张永胜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信息。  
张永胜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

的歉意,并承诺将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张道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张永胜先生和其子张道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张道先生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张道先生本次短线交易共计盈利人民币1,005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3.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 张永胜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 张道先生的交易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76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信访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严庆、张志强、尹云玲、张潇采取出具警示语的行政处罚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76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信访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严庆、张志强、尹云玲、张潇采取出具警示语的行政处罚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76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信访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严庆、张志强、尹云玲、张潇采取出具警示语的行政处罚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76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信访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严庆、张志强、尹云玲、张潇采取出具警示语的行政处罚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76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信访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严庆、张志强、尹云玲、张潇采取出具警示语的行政处罚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76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信访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严庆、张志强、尹云玲、张潇采取出具警示语的行政处罚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